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04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巷00弄00

被告 甲○○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13年10月5日送達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